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藥事人員送藥到府應行注意事項

113.3.21 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暨 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處方箋，指依以電子方式開立之處方。
- 二、執行送藥到府，應以收受電子處方箋為原則，如無法獲取電子處方箋，方得透過傳真、通訊軟體、郵遞等其餘方式收受處方箋之實體或影像。

貳、受理處方及處方確認

- 一、受理電子處方箋，應確認電子處方箋之真實性，以及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。
- 二、以其他形式受理處方箋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告知病人處方箋內容屬個人重要資訊，不同傳遞媒介存有藥事人員不可控制之風險，如有疑慮，建議採用電子處方箋或交付實體處方箋。
 - (二) 採用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認處方箋之真實性，如透過就醫識別碼確認。
 - (三) 與病人約定取回紙本處方箋之方式，並確保取回處方箋的過程個人資料無外洩之可能。

參、處方登錄

於處方登錄時應確保處方箋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肆、用藥適當性評估

藥事人員於調劑時如發現不適當之處方藥品，應與醫師溝通，如確認更改處方箋，應確實取得更新後之處方箋，並應紀錄溝通內容等相關過程。

伍、藥品調配或調製

- 一、應告知病人可完成調配或調製之預估時程，並與其約定送藥到府之時點。
- 二、藥品的包裝及容器上，除依藥師法第 19 條載明相關事項外，不得含有商業廣告和行銷等資訊，亦不得附帶贈送任何禮品、優惠券等任何無償商品。
- 三、藥事人員於送藥到府過程中，應妥善保存並確保藥品品質。如藥品需冷藏

或冷鏈運送，則應依仿單標示維持溫度。

陸、藥品核對

一、藥事人員應落實「三讀五對」原則。

「三讀」：從藥櫃取藥時一讀、拿藥時二讀、將藥放回藥櫃時再看一次三讀，確認沒有拿錯藥。

「五對」：病人對、藥物對、時間對、劑量對、途徑對。

二、如調配調製與送藥到府之藥事人員非為同一人，調配調製藥師與送藥藥師應核對藥品並留有紀錄。

柒、取藥者確認

一、應事先確認取藥者之身分及地址，並得配合病人或其代理人可領藥之時間。

二、如病人因行動不便、失能等其餘原因無法親自領藥而須委由他人代理，藥事人員應主動告知宜由主要照顧者代理領藥。

三、如由本人領藥，應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由代理人領藥，應於送藥前確認代理人身分、聯絡方式，於送達時要求代理人出示證明文件，並確認病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訊。

四、如為健保案件，應確認病人之健保相關憑證。

捌、藥品交付

一、藥事人員於交付藥品時應配戴執業執照並應出示給病人，交付時應留有病人本人或代理人之簽收紀錄，簽名方式除紙本外，得以簽署於電子設備方式為之。

二、藥品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不得放置於無人看管之地點。

三、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管制藥品，管制藥品應親自交付予病人或其代理人。

四、因第二項之不可抗力之事由須放置於無人看管之地點，藥事人員應先行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，且應保存相關對話紀錄及放置位置照片。

玖、用藥指導

一、應確保病人或其代理人確實知悉藥品服用方法與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面對面交付藥品予病人本人或主要照顧者，藥事人員當下應立即執行用

藥指導；如收受藥品者非本人或主要照顧者，或屬放置指定地點之情況，得以通訊方式進行遠距用藥指導。

三、執行遠距用藥指導應確保個人隱私及資料安全。

四、送藥到府流程及用藥指導應製作書面紀錄，必要時得以錄音、錄影方式為之。